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宏科技"或"公司")于2019年 9月29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招国际")出具的中标通知书, 公司在中招国际组织的2019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——高值废旧产品 资源化利用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(招标编号: TC190H3XF分包38)中,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,确认中标。

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签署的《2019 年绿色制造系 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》规定,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采取后奖补方式, 根据考核评定情况实施分档奖励, 先期获得奖补金额 200 万元, 考核期结束后, 根据约定目标实际情况确定第二批奖补金,单个供应商奖励金额不超过相关验收 合同累计额的 20%, 且不超过 2,000 万元 (含先期奖补金的总额)。2019年12 月23日,公司收到中央财政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(工业和信息化领域) 资金项目(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)第一期奖励资金人民币200万元。

近日,该项目获得最终验收成功,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央财政拨付 的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人民币1,800万元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						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				
1	华宏科技	中央财政资金	2019年		1,800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	与收	其他收益	否	是
			国家制	2020年		于下达2019年国家制	益相			
			造业高	9月21		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	关的			
			质量发	日		(工业和信息化领	政府			
			展资金			域)预算的通知(苏	补助			
						财工贸[2019]210号)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确认为递延收益;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,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,800万元,同时将先期预收的200万元一并转入"其他收益"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,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,预计将对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2,000万元,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(工业和信息化领域)预算的通知(苏财工贸[2019]210号)》
 - 2、收款凭证

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